

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 呼和浩特市国道 109 线十七沟至大饭铺(呼市境内)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呼和浩特市国道 109 线十七沟至大饭铺(呼市境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十七沟(晋蒙界)至大饭铺段(呼和浩特市境内)交通、附属工程及相关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十七沟(晋蒙界)至大饭铺段(呼和浩特市境内)

地 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境内

投 资 额：项目建安总投资约 26 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交通、附属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按专用条款 8.1 款进行计算，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服务费用。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

## 九、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呼和浩特市国道 109 线十七沟至大饭铺(呼市境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单 位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 号海亮广场 D 栋 28 层 6 号房间

联系电话：0471-5220834

传 真：0471-4341236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车站支行

帐 号：0602 0020 292 000 18505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755-83048876

传 真：0755-82996518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815284984310001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 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 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 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委托人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 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后, 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 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 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 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 自应支付之日起,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 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 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 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 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

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交通厅发布的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1)拟定招标方案；(2)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和招标文件并报送委托人审核批准；(4)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和招标文件；(5)复核完善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6)组织参与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草拟并发送补遗书；(7)参与标段预算编审或限价测算；(8)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如需要)及开标、评标等会务工作；(9)协助编制评标报告；(10)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所需的备案手续；(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12)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另行通知。

(7) 其他义务：(1)向受托人提供实施代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2)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在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3)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4)对招标代理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陈 重；身份证号：430726197511102214。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1)拟定招标方案；(2)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和招标文件并报送委托人审核批准；(4)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和招标文件；(5)复核完善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6)组织参与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草拟并发送补遗书；(7)参与标段预算编审或限价测算；(8)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如需要)及开标、评标等会务工作；(9)协助编制评标报告；(10)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所需的备案手续；(11)整理归档招标资料；(12)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实施时间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2)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有审批权；(3)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档案；(4)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所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 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 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报酬。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 8.1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

① 服务报酬的计费基数: 以每次招标的中标金额之和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计费基数;

② 服务报酬的计算与支付:

招标代理报酬以招标代理服务费形式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交发[2009]358号)的规定,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计费标准, 以招标项目每次招标的合计中标金额为基准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同时每次招标的服务费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格预审时)或40万元(资格后审时); 招标实施过程中, 如资格后审时采用双信封形式进行评审的, 按资格预审标准确定最高服务费额度。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转帐或现金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天内一次性结清。

#### 8.3 其他费用约定: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 开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由受托人支付。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合同履行期限内, 非受托人原因, 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 委托人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 给予受托人不低于合同酬金 20%的赔偿, 赔偿金在解除合同后 7 天内支付。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a.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第 5.7 款的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并保留向受托人索赔的权利;

b. 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限内, 非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 受托人提前解除合同, 受托人应给予委托人赔偿, 赔偿金不低于合同酬金 20%, 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酬金(扣除税金), 双方协商同意后 7 天内支付。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

(2) 依法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补充条款:   /  。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十七沟至大饭铺段(呼市境内)的项目法人呼和浩特市国道109线十七沟至大饭铺(呼市境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甲方)与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十七沟至大饭铺段(呼市境内)交通、附属工程及相关服务招标代理事项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落实廉政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妨碍公正公务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为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经济资助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服务有关的服务分包内容。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妨碍其公正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投标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接受投标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投标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妨碍其公正服务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徇私舞弊，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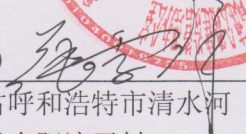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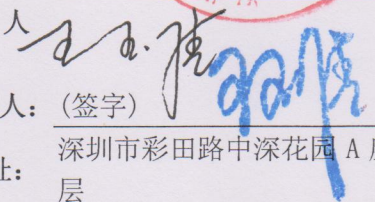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

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与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副本应送交双方监督单位(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呼和浩特市国道 109 线十 七沟至大饭铺(呼市境内)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 方(盖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 县北堡乡阳湾子村	地 址：	深圳市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层
联 系 电 话：	0471-7880151	联 系 电 话：	0755-83048876
传 真：	0471-7880150	传 真：	0755-82996518
日 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日 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